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花國洲

電話：(02)2351-5441 #676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6052@fores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32211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宣導鼓勵農友採取電圍網防治獼猴危害農作，本署屏東分署已製作「競爭與共存」宣導影片，請貴府逕行上網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臺灣獼猴危害事件頻傳，大部分種植於山區或森林邊緣的農作物會成為臺灣獼猴取食的對象之一。野生動物危害的防治，應在合法、友善生態環境、符合社會公眾的價值下，選擇有效防治方法。鑑於使用電圍網防治獼猴危害農作成效良好，請貴府妥善運用防治宣導影片，加強及宣導電圍網的防治方法、安全性，並鼓勵農友參與政府補助方案。
- 二、本署屏東分署已完成揭影片並於YouTube上架，請自行下載宣導使用，連結如下：

(一)紀錄影片15分鐘版本：<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326PP-YO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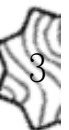
(二)紀錄影片精華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

林務自然保育檄文:113/05/06



1130122077

無附件



v=e-Ef I Ayy_p0 。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署宜蘭分署、新竹分署、臺中分署、南投分署、嘉義分署、臺東分署、花蓮分署



裝

訂



線

